

##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7,239,660.97元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,092,258.41元。根据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41,799,920.87元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4,179,992.09元，以及扣除2023年发放的2022年度分红11,760,000.00元后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,391,927.2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以2023年末股份总数235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,64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

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6.73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44,751,927.29元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2023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约1,764万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.73%，未达到100%以上；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16.80%，未达到50%以上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.27%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4,615.56万元，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依据，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23日